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保險簡字第64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葉書佑
被　　告　吳澤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玖仟玖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2,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9,9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9頁），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施娟娟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於民國107 年10月5 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鄉○○路○ 段前方為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未依規定讓車，適施娟娟駕駛系爭車輛從前方右側道路至交岔路口，亦未依其行向前方閃光黃燈警示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及小心通過，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因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5萬7,025元，另外扣除保戶與有過失之30% 責任，被告應負70% 賠償責任，應賠償原告24萬9,918 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又特種閃光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下：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依規定讓車，適原告亦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致肇事車輛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報告表　、　、談話紀錄表、行車執照、估價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統一發票、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 頁、第8 至24頁、第29至36頁、第38頁、第59頁），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並導致原告保戶施娟娟

受有損失，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另本院審酌本件肇事情節，認被告應負擔過失責任70%，原告保戶施娟娟應負擔與有過失責任30%。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系爭車輛受損所需之修復費用共計54萬9,044元，其中零件部分為49萬4,380元，有前揭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於107年10月間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10月5日，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0萬2,36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3萬7,024元及塗裝1萬7,640元，系爭車輛

修復必要費用為35萬7,025元（計算式：30萬2,361＋3萬7,024＋1萬7,640=35萬7,025）。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權」，固屬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行為，惟其為「債之移轉」之性質究無不同，故保險人依該條項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即得適用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援引其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被保險人之事由，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應負擔過失責任70%，原告保戶施娟娟應負擔與有過失責任30%已見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告即應承擔施娟娟上開與有過失責任，準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4萬9,918元（計算式：35萬7,025元x 70% ≒24萬9,91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10月6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2至64頁），又屬第二次公示送達（第一次於109年7月21日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50至5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但書規定於公告翌日即於000年00月0日生送達之效力。另本件債務為未定期限之債務，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 條之2 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萬9,918 元，及自109 年10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94,380× 0.369=182,4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4,380-182,426=311,954
第2年折舊值	311,954× 0.369× (1/12)=9,59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1,954-9,593=302,361